

分类信息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引霞和你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亚强和你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下午3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泽民和你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

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公告

巴彦淖尔市百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乌海千里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荣和你公司之间关于《个人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本委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届满后的第40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定于开庭后15日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仲裁公告

袁杰(身份证号:15262719650318001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18]第313号),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遗失声明

白明丽于2019年9月18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404063028,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下单证遗失: <交强险标志>印刷流水号为13000100001900468894<第一联>;共一联,声明作废。

被保险人牛丹辉不慎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中心支公司购买的交通事故强制保险(20590215030019000009)标志丢失,流水号1900079155,现声明作废。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已使用交强险保单、交强险内标志丢失,交强险

遗失流水号1900370351,交强险内标志流水号1900045951,业务号:20590215012219000243,声明作废。

本人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给刘建刚开据的号为6721903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安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5031挂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安宁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9201031615,声明作废。

2019年9月2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辛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辛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葛小玉:

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19年8月27日请假后至今未归。在你假期结束后,煤矿曾多次联系你,催促你尽快上岗,但你至今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职责,已严重失职并违反了煤矿规章制度(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872252)。

鄂尔多斯市
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满来壕煤矿
2019年9月24日

撤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公证处于2019年9月19日对(2009)乌证字第544号《公证书》作出撤销决定((2019)乌证撤字第2号决定书),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该公证书无效。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公证处
2019年9月24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海溪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受理申请人彭德炳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海溪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伤待遇支付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4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1.彭德炳仲裁申请书副本;2.乌中劳人仲案字[2019]4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调解建议书、证据清单、答辩书样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你公司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公司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时,开庭

地点: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仲裁庭(地址:乌拉特中旗党政大楼1004室),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拉特中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更正

江沿红:

本院于2019年9月1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4版刊登了原告史增学与被告科左中旗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广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因书写错误,将“原告史增学与被告科左中旗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广融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书写成“原告史增学与被告科左中旗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现予以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4日

公告

内蒙古合盛源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578858759U

法定代表人:张强
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01198206271211

你公司在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蒙海工业园区原溢鑫隆洗煤厂院内从事配煤生产,生产过程中煤炭全部露天堆放于厂区空地上,未采取苫盖等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2019年9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杭环责改字[2019]1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环听告字[2019]20号),要求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人民币壹拾万元罚款,现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杭环责改字[2019]1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环听告字[2019]20号)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处罚壹拾万元罚款的决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电话:(0478)6623868,联系地址: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亿源水务公司三楼杭锦旗后旗环境保护局。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田志刚于2019年9月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田志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田志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田志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田志刚

2019年9月24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1	刘雪艳 赵世华	马树春 刘慧君	1000000	620728.58

截至2019年9月2日未偿还余额

注:1、本公告资产清单列示本金、利息系截至2019年9月2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田志刚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法院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
2、本公告资产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保证人的共同义务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承继人等。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承担清算义务。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联系人:寇强。
联系方式:18004847323。
田志刚,联系方式:18586085458。